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696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淑婷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8
傳真：(02)22576548
電子信箱：ac7244@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1295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表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幹 事	書 經 手 人	
		彭元貞



主旨：有關辦理居家廢棄藥品回收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99年5月4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8月4日北環衛字第0990069257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8月4日北環衛字第0990069257號函略以：「因家庭一般過期及變質廢棄藥品非屬有害廢棄物，民眾少量廢棄藥品可混於家庭垃圾中排出，由公所清潔隊清運至焚化廠焚毀…」，合先敘明。
-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3、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查該附表三所列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第一大項「基因毒性廢棄物」之「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及「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包含Azathioprine等35種成分藥品。
- 四、爰此，若民眾攜帶剩餘過期藥品請藥局協助回收，經查若非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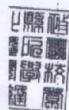
訂

線

總發文

藥物食品管理科





裝

屬Azathioprine等35種成分之一般廢棄藥品，請藥局協助輔導民眾將少量廢棄藥品混於家庭垃圾中，妥適包裝後由公所清潔隊清運至焚化廠焚毀，切勿丟棄於水槽或馬桶內，以維護環境衛生；若係屬Azathioprine等35種成分之廢棄藥品，可請民眾攜至原處方藥品之醫療院所協助回收，或由藥局協助回收後妥適處理（如附件）。為服務本縣縣民及考量藥局現況，若貴會所屬會員協助回收廢棄藥品，惠請貴會協助定期彙整回收廢棄藥品相關資料（以「屬Azathioprine等35種成分」及「一般廢棄藥品」分別列冊彙整），提報本局，以利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正本：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

訂

代理局長 許 銘 能

線

附表三 生物醫療廢棄物

項目	成分與說明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一)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 (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 (環磷醯胺), melphalan (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 (它莫西芬), thiotepa (沙奧特帕), treosulfan.
(二)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 (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 (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 (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 (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 (硝基甲嘧啶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 (歐沙氮平), phenacetin (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 (苯巴比妥), phenytoin (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 (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二、廢尖銳器具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三、感染性廢棄物	
(一)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指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二) 病理廢棄物	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三) 血液廢棄物	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四)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五)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六) 實驗室廢棄物	1、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七) 透析廢棄物	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八) 隔離廢棄物	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九)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

抄本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函

受文者：本局稽核管制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四三四七二
聯絡人及電話：洪文元 (〇二)二三九七五〇〇六轉二五六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統一訂定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嘉衛藥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九二五號函。

二、有關「藥品回收」各衛生局因實際需求採行措施不儘相同，惟為防範機構或業者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請貴局依照下列原則研訂配套措施，俾供機構或業者遵循辦理：

(一) 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品名、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

(二) 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並加以特別之標示，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

(三) 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所)會同銷燬，並記錄於「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

(四) 機構或業者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則依違反「管制藥品

號：：
存年：：
檔保

三、檢附「管理條例」或「藥事法」相關規定處分。
「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之參考格式乙份，請參考。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高雄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抄本：本局稽核管制組

本

